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諺

選任辯護人 蕭烈華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7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刑之撤銷部分，吳○諺所犯貳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接受性別平等方面之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01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02 上訴人即被告吳○諺（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及審判程序中，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
04 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在上訴範圍內等語（見本
05 院卷第42頁、第6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
06 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
07 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8 二、被告上訴之理由：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良好，且案
09 發時年僅00歲，因一時衝動而犯本案，雖仍無法獲得被害人
10 家屬諒解，但請審酌被告當時與A女為男女朋友關係，且事
11 發後A女於警詢、偵訊時均表示不願提告，足見本案被告僅
12 是一時年輕氣盛而未能自我控制，已相當後悔，惡性尚非十
13 分重大，若科以刑法227條第1項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三
14 年，實屬情輕法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5 並予以緩刑宣告，以啟自新等語。

16 三、科刑審酌事項

17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
19 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非輕，倘依
20 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即可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自
21 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
22 可憫恕之處，以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
23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4 (二)被告對於A女所為，固應予非難。惟考量本案為被告與A女交
25 往期間所發生之合意性交行為，被告係一時失慮，情不自禁
26 而鑄下本案犯行，此與其他隨機或與不特定幼年女子為性交
27 行為，情狀應較輕微，衡以被告始終坦認犯行，頗具悔意，
28 雖被告與A女及A女之法定代理人未達成和解，然觀A女於警
29 詢、檢察官偵訊時均表示沒有要對被告提出告訴，而A女之
30 法定代理人係因被告之舅舅在其面前當場責罵A女之行為，
31 致A女之法定代理人相當氣憤而堅決提告（見偵卷第23頁、第

43頁反面、第45頁)，然此究為被告舅舅之個人行為，並非被告本人之犯後態度不佳；本院衡酌上情，與本件被告所犯之罪，倘不論其情節輕重，均一律論處本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3年，以一般人之觀點，毋寧過苛而不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按上說明，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四、撤銷改判（關於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之理由

(一)原審認為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判決未引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執此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含定應執行刑）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A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對兩性關係之認知尚屬懵懂，對於性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亦未臻成熟，難與一般成年人等同視之，竟為滿足個人性慾，而對A女為性交行為，雖未違背A女之意願，仍對A女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素行、雖欲與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洽談和解，然因A女之法定代理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罪質、犯罪情節、犯罪時間差距、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其與A女係在交往期間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核與暴力妨害性自主者之惡性，仍屬有間；且A女表示不予提告，及雙方未成立調解之原因，業述如前，應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諭知最長期限之緩刑5年，暨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

01 所為對A女所造成之影響，以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
02 念，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3 第4款、第5款等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
04 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5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
06 之義務勞務；復慮及被告犯罪性質係妨害他人性自主權，為
07 促其日後尊重他人，謹慎行事，培養正確性別觀念，本院認
08 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
09 規定，命被告應接受4場次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治教育課程，
10 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1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依刑
12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
13 宣告，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9 法官 劉為丕

20 法官 蕭世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吳沁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9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3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
- 0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 03 徒刑。
- 0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
- 0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 07 有期徒刑。
- 08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